

\*\*\*\*\*  
**目 錄**  
\*\*\*\*\*

**調 查 報 告**

**一 般 法 規**

一、社區大學總體檢調查報告  
    (二) .....1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 41



\*\*\*\*\*  
**調 查 報 告**  
 \*\*\*\*\*

## 一、社區大學總體檢調查報告（二）

肆、調查事實：

四、全國社區大學現況：

## （二）學員、課程與師資結構分析：

為增加對社大之基本了解，茲再就各社大教師鐘點費及學員學分費、專兼任教職員人數、近三年（八十八年起至九十年止）學員選修課程、學員性別、學歷、年齡等分項列表分析如次：

社大教師鐘點費及學員學分費綜整表

校名	教師鐘點費 (元)	學員學分費 (元)	校名	教師鐘點費 (元)	學員學分費 (元)
台北市文山社大	1000	800	苗栗縣苗栗社大	1000	1000
台北市士林社大	1000	800	台中縣屯區社區公民大學	1000	600
台北市萬華社大	1000	800	台中縣海線社區公民大學	1000	600
台北市南港社大	依班級人數多寡核支，最高每小時1000元	800	台中縣山線社區公民大學	1000	600
台北市大同社大	1000	800	南投縣南投社大	外聘：830 內聘：615	0（免費）
台北市信義社大	1000	800	南投縣埔里社大守城分校	1600	0（免費）
台北縣永和社大	800	1000	彰化縣員林社大	1000	1000
台北縣板橋社大	800	1000	雲林縣雲林社大	800	700
台北縣蘆荻社大	800	1000	嘉義市嘉義公民大學	700 — 1000元（視選修人數而定）	1000—1200
台北縣新莊社大	800	1000	台南市社大	888	1000
台北縣汐止社大	800	1000	高雄市新興社大	800	1000
台北縣中和社大	1000	1000	高雄縣旗美社大	800	800
台北縣淡水社大	800	1000	屏東縣屏東社大	800	800
台北縣新店崇光社大	800	1000	宜蘭縣宜蘭社大宜蘭校區	1000	1000

校名	教師鐘點費 (元)	學員學分費 (元)	校名	教師鐘點費 (元)	學員學分費 (元)
基隆市基隆社大	1000	1000	宜蘭縣宜蘭社大羅東校區	1000	1000
新竹市青草湖社大	1000	1000	花蓮縣花蓮社大	500	1000
新竹市香山社大	1000	1000	台東縣台東社大	600	400
新竹縣社大	依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標準	依大學學分費收費標準			

各社大專兼任教職員人數結構表

校名	學年度	教職員總人數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總數	專任	兼任	總數	專任	兼任	總數	專任	兼任
台北市文山社大	八八	118	5	113	110	0	110	8	5	3
	八九	122	7	115	111	0	111	11	7	4
	九十	101	6	95	89	0	89	12	6	6
台北市士林社大	八八	110	11	99	99	0	99	11	11	0
	八九	91	11	80	80	0	80	11	11	0
	九十	136	11	125	125	0	125	11	11	0
台北市萬華社大	八九	88	0	88	79	0	79	9	3	3
	九十	100	0	100	91	0	91	9	3	3
台北市南港社大	八九	54	7	47	45	0	45	9	7	2
	九十	94	5	89	85	0	85	9	5	4
台北市大同社大	九十	76	9	67	64	0	64	12	9	3
台北市信義社大	九十	86	7	79	75	0	75	11	7	4
基隆市基隆社大	八八	64	6	58	52	0	52	6	4	1
	八九	67	5	62	57	0	57	5	4	1
	九十	66	6	60	54	0	54	6	5	2
台北縣永人社大	八八	98	6	92	91	0	91	7	6	1
	八九	213	8	215	214	0	214	9	8	1
	九十	218	10	208	208	0	208	10	10	0
台北縣板橋社大	八八	57	5	52	52	0	52	5	5	0
	八九	75	4	71	71	0	71	4	4	0
	九十	94	4	90	88	0	88	6	4	2
台北縣蘆荻社大	八八	65	0	65	60	0	60	5	5	0

校名	學年度	教職員總人數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總數	專任	兼任	總數	專任	兼任	總數	專任	兼任
	八九	79	0	79	74	0	74	5	5	0
	九十	79	0	79	72	0	72	7	7	0
台北縣新莊社大	八八	38	4	34	33	0	33	5	4	1
	八九	55	5	50	49	0	49	6	5	1
	九十	96	8	88	82	0	82	14	8	6
台北縣汐止社大	八八	47	3	44	44	0	44	3	3	0
	八九	88	4	84	43	0	80	3	3	0
	九十	85	4	81	32	0	77	4	4	2
台北縣中和社大	九十	52	0	0	52	0	52	0	0	0
台北縣淡水社大	九十	35	0	35	29	0	29	6	6	0
台北縣新店崇光社大	九十	55	3	52	52	0	52	3	3	0
新竹市青草湖社大	八八	101	4	97	93	0	93	8	4	4
	八九	106	4	102	98	0	98	8	4	4
	九十	116	4	112	108	0	108	8	4	4
新竹市香山社大	八九	13	2	11	7	0	7	4	2	2
	九十	53	3	50	45	0	45	8	3	5
新竹縣社大	八九	資料不齊全								
	九十	64	5	59	46	1	45	18	4	14
苗栗縣苗栗社大	八八	32	4	28	27	0	27	5	4	1
	八九	87	4	83	82	0	82	5	4	1
	九十	107	3	104	99	0	99	8	3	5
台中縣屯區社區公民大學	八九	58	7	51	51	1	51	6	6	0
	九十	48	6	42	42	0	42	6	6	0
台中縣海線社區公民大學	九十	120	6	114	112	0	112	8	6	2
台中縣山線社區公民大學	九十	73	73	0	67	0	67	6	6	0
南投縣南投社大	八九	91	8	83	76	0	76	15	8	7
	九十	319	13	306	296	0	296	23	13	10
南投縣埔里社大守城分校	九十	20	3	17	16	0	16	3	2	1
彰化縣員林社大	八九	67	3	64	61	0	61	6	3	3

校名	學年度	教職員總人數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總數	專任	兼任	總數	專任	兼任	總數	專任	兼任
	九十	83	4	79	76	0	76	7	4	3
雲林縣雲林社大	九十	資料不齊全								
嘉義市公民大學	八九	58	5	53	50	0	50	8	5	3
	九十	46	4	42	39	0	39	7	4	3
台南市社大	八九	89	7	82	82	0	82	7	7	0
	九十	70	7	63	63	0	63	7	7	0
高雄市新興社大	八九	資料不齊全								
	九十	資料不齊全								
高雄縣旗美社大	九十	73	4	69	65	0	65	8	4	4
屏東縣屏東社大	八九	103	6	97	93	0	93	10	6	4
	九十	132	5	127	122	0	122	10	5	5
宜蘭縣宜蘭社大宜 蘭校區	八九	119	5	114	113	0	113	6	5	1
	九十	108	6	102	101	0	101	7	6	1
宜蘭縣宜蘭社大羅 東校區	九十	71	68	3	68	0	68	3	3	0
花蓮縣花蓮社大	八八	51	3	48	45	0	45	3	3	0
	八九	57	3	54	51	0	51	3	3	0
	九十	41	3	38	35	0	35	3	3	0
台東縣台東社大	九十	64	0	64	29	0	29	35	0	35

由上表可見，社區大學教師均為兼任，行政職員專任人數偏低，兼任行政人員以縣市政府自辦之社區大學人力較充裕，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發現，其原因為公辦民營之

社區大學為節省經營成本，其行政規模較小，是以，充分培訓及運用校務義工協助處理校務，為社區大學之另一特色。

最近三年（八十八年起至九十年止）社大註冊學員選修課程分析表

校名	學年度	修課人數	學術性課程		社團性課程		生活藝能性課程		備註 (各類課程開課門檻)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台北市 文山社 大	八八	4616	2226	48.22	528	11.44	1862	40.34	學術課程十二人 社團課程○人 生活藝能課程十二人
	八九	3369	1462	43.4	531	15.76	1376	40.84	
	九十	3211	965	30.05	727	22.64	1519	47.31	

校名	學年度	修課人數	學術性課程		社團性課程		生活藝能性課程		備註 (各類課程開課門檻)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台北市	八八	資料不齊全							學術課程五人
士林社大	八九	5739	1976	34	500	9	3263	57	社團課程十五人
	九十	5930	2304	39	556	9	3070	52	生活藝能課程卅五人
台北市	八九	2515	921	37	219	9	1375	54	學術課程五至八人
萬華社大	九十	6672	2105	32	650	8	3917	60	社團課程十人 生活藝能課程十五人
台北市	八九	2168	459	21	81	4	1628	75	資料不齊全
南港社大	九十	4177	1057	25	547	13	2573	62	
台北市	九十	1898	275	14.5	292	15.3	1331	70.2	學術課程二二人 社團課程二五人 生活藝能課程三十人
台北市	九十	2269	663	29.22	70	3.09	1536	67.7	學術課程類五人 社團課程五人 生活藝能課程十八人
基隆市	八八	1330	525	39.47	210	15.8	595	44.73	學術課程類十八人
基隆社大	八九	1983	466	23.53	1283	64.74	234	11.76	社團課程十八人
	九十	2157	1572	72.88	0	0	585	27.22	生活藝能課程十八人
台北縣	八八	2421	818	33.8	581	24	1022	42.2	學術課程七人
永和社大	八九	4889	1250	25	885	18.1	2754	56.3	社團課程五人
	九十	5518	1492	29.2	906	17.7	2720	53.1	生活藝能課程七人
台北縣	八八	1125	389	34.3	205	18	531	47.6	學術課程三人
板橋社大	八九	1949	621	31.9	191	9.8	1137	58.3	社團課程十人
	九十	2324	798	34.3	254	11	1272	54.7	生活藝能課程十三人
台北縣	八八	741	297	40	133	18	311	42	學術課程類五人
蘆荻社大	八九	2452	1091	38	319	14	1042	47	社團課程三人
	九十	2554	894	35	460	18	1200	47	生活藝能課程五人
台北縣	八八	700	203	29	43	6	454	65	學術性課程類七人
新莊社大	八九	2270	433	19	208	9	1629	72	社團性課程十人
	九十	3195	418	13	412	13	2365	74	生活藝能性課程十五人
台北縣	八八	資料不齊全							學術課程類五人
汐止社	八九	1245	301	24.1	63	5	881	70.7	社團課程十人

校名	學年度	修課人數	學術性課程		社團性課程		生活藝能性課程		備註 (各類課程開課門檻)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大	九十	資料不齊全							生活藝能課程十人
台北縣中和社大	九十	2755	679	24.65	275	9.98	1801	65.37	資料不齊全
台北縣淡水社大	九十	606	153	25.2	51	8.4	402	66.3	學術課程類六人 社團課程十五人 生活藝能課程十五人
台北縣新店崇光社大	九十	1601	215	13.4	119	7.4	1267	79.2	學術課程十人 社團課程十人 生活藝能課程二十人
新竹市青草湖社大	八八	921	449	49	67	7	405	44	學術課程五人
	八九	1174	426	36	269	23	479	41	社團課程五人
	九十	1633	523	32	455	28	655	40	生活藝能課程五人
新竹市香山社大	八九	64	36	56.3	16	25	12	18.7	學術課程三人 社團課程六人
	九十	645	123	16.4	129	17.7	393	65.9	生活藝能性課程六人
新竹縣社大	八九	840	358	42.6	179	21.3	303	36	學術課程五二人 社團課程五七人
	九十	1526	824	53.9	150	9.8	552	36.1	生活藝能課程五七人
苗栗縣苗栗社大	八八	714	261	37	46	6	407	57	學術課程類七十人
	八九	1747	465	27	285	16	997	57	社團課程十五至廿人 生活藝能課程十五至二十人
	九十	2121	748	35	216	10	1157	55	
台中縣屯區社區公民大學	八九及九十年	資料不齊全							學術課程十五人 社團課程十五人 生活藝能課程十五人
台中縣海線社區公民大學	九十	資料不齊全							資料不齊全



校名	學年度	修課人數	學術性課程		社團性課程		生活藝能性課程		備註 (各類課程開課門檻)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台中縣 山線社 區公民 大學	九十	1549	585	37.8	211	13.6	753	48.6	學術課程十五人 社團課程十五人 生活藝能課程十五人
南投縣 南投社 大	八九	1749	382	22	388	22	979	56	學術課程二十人 社團課程二十人 生活藝能課程二十人
	九十	6710	2628	39	669	10	3413	51	
南投縣 埔里社 大守城 分校	九十	381	43	11.3	307	80.6	31	8.1	學術課程五人 社團課程五至十人 生活藝能課程十五人
彰化縣 員林社 大	八九 及九 十年	資料不齊全							無特殊限制
雲林縣 雲林社 大	九十	資料不齊全							學術課程三十人 社團課程三十人 生活藝能課程三十人
嘉義市 公民大 學	八九	1267	559	44.1	109	8.6	599	47.3	學術課程類八人 社團課程十人以上即 可自組社團 生活藝能課程八人
	九十	1337	322	24.1	136	10.2	879	65.7	
台南市 社大	八九	1357	874	64.4	52	3.8	431	31.8	學術課程十六人 社團課程十六人 生活藝能課程十六人
	九十	1062	484	45.6	76	7.2	502	47.2	
高雄市 新興社 大	八九	480	226	47.08	52	10.83	202	42.08	學術課程五人 社團課程五人 生活藝能課程五人
	九十	1343	548	40.80	319	23.75	476	35.45	
高雄縣 旗美社 大	九十	1114	408	37	198	18	508	46	學術課程十八人 社團課程十人 生活藝能課程十八人
屏東縣 屏東社 大	八九	3100	1072	34.6	814	26.2	1214	39.2	未有硬性規定，凡符 合社大精神即開課。
	九十	3203	1159	36.2	538	16.8	1506	47.0	

校名	學年度	修課人數	學術性課程		社團性課程		生活藝能性課程		備註 (各類課程開課門檻)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選修人次	百分比 %	
宜蘭縣 宜蘭社 大宜蘭 校區	八九	2504	839	33.5	355	14.2	1310	52.3	學術課程十人 社團課程十人 生活藝能課程十五人
	九十	2415	453	18.8	579	23.9	1383	57.3	
宜蘭縣 宜蘭社 大羅東 校區	九十	1783	333	18.7	164	9.2	1286	72.1	
花蓮縣 花蓮社 大	八八	946	99	10.5	74	7.8	773	81.7	學術課程類十五人
	八九	1765	257	14.6	269	15.2	1239	70.2	社團課程十五人
	九十	1322	154	11.6	236	17.9	932	70.5	生活藝能課程十五人
台東縣 台東社 大	九十	886	66	7.5	74	8.4	746	84.1	學術課程三十人 社團課程三十人 生活藝能課程三十人

由上表可見，三大類課程中以生活藝能性課程選修人數較多，約占六十%以上，甚有社大高達八十四%以上，學術性、社團性課程選修人數較少，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部分社大反映，學術性課程及社團性課程常招不到學生，採打折、

降價等優惠，仍乏人問津，如堅持原創理念，採降低開課門檻，常須虧本開課。現部分社大開設之語言、電腦等較實用的班報名情形擁躍，向隅者甚多，此種現象部分社大表示或成人學習之特性，及與目前景氣低迷、失業率高有關。

最近三年各社大男女學員註冊人數表

校名	學年度	學員總數	男性學員人數及比率		女性學員人數及比率		備註 (男女比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北市文 山社大	八八	4616	1234	26.73	3382	73.27	1:2.7
	八九	3369	807	23.95	2562	76.05	1:3.2
	九十	3211	769	23.95	2442	76.05	1:3.2
台北市士 林社大	八八	5219	1194	23	4025	77	1:3.8
	八九	5314	1434	27	3880	73	1:2.7
	九十	5510	1433	26	4077	74	1:2.8

校名	學年度	學員總數	男性學員人數及比率		女性學員人數及比率		備註 (男女比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北市萬華社大	八九	3908	1005	25.7	2903	74.3	1:2.9
	九十	1317	327	24.3	990	75.7	1:3
台北市南港社大	八九	1724	554	32	1170	68	1:2.1
	九十	3603	1104	31	2499	69	1:2.3
台北市大同社大	九十	1898	418	22	1480	78	1:3.5
台北市信義社大	九十	1818	481	26	1337	74	1:2.8
基隆市基隆社大	八八	932	255	27.4	677	72.6	1:4
	八九	1894	474	25.0	1420	75.0	1:3
	九十	2157	665	30.8	1492	69.2	1:2.5
台北縣永和社大	八八	1250	320	25.6	930	74.4	1:3.9
	八九	2936	687	23.4	2249	76.6	1:3.3
	九十	3416	885	25.9	2531	74.1	1:3.9
台北縣板橋社大	八八	778	191	24.6	587	75.4	1:3
	八九	1565	336	21.5	1229	78.5	1:4
	九十	2190	514	23.5	1676	76.5	1:4
台北縣蘆荻社大	八八	458	131	29	327	71	1:2.4
	八九	1529	414	27	1115	73	1:2.7
	九十	2025	573	28	1452	72	1:2.8
台北縣新莊社大	八八	489	122	24.9	367	75.1	1:3
	八九	1738	522	30.0	1216	70.0	3:7
	九十	2210	641	30.0	1569	70.0	3:7
台北縣汐止社大	八八	999	294	29.4	705	70.6	1:2.4
	八九	1179	354	30	843	70	1:2.4
	九十	583	191	33	392	67	1:2
台北縣中和社大	九十	2193	637	29	1556	71	1:2.4
台北縣淡水社大	九十	538	154	28.8	384	71.4	1:2.5
台北縣新店崇光社大	九十	772	164	21.2	608	78.8	1:3.7

校名	學年度	學員總數	男性學員人數及比率		女性學員人數及比率		備註 (男女比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新竹市青草湖社大	八八	683	218	32	683	68	1:2
	八九	956	292	30.5	956	69.5	1:2.5
	九十	1416	478	33.8	1416	66.2	1:2
新竹市香山社大	八九	58	14	24	44	76	1:3.15
	九十	458	147	32	311	68	1:1.75
新竹縣社大	八九	755	275	36	483	64	1:1.7
	九十	1547	558	36	989	64	1:1.7
苗栗縣苗栗社大	八八	582	168	28.9	414	71.1	1:2.5
	八九	1424	431	30.3	993	69.7	1:2.3
	九十	1742	495	28.4	1247	71.6	1:2.5
台中縣屯區社區公民大學	八九	821	251	30.6	570	69.4	1:2.3
	九十	865	231	26.7	634	2.4	1:2.7
台中縣海線社區公民大學	九十	1844	613	33	1231	67	1:2
台中縣山線社區公民大學	九十	1136	245	21.6	891	78.4	1:3.6
南投縣南投社大	八九	1550	458	30	1092	70	1:2.38
	九十	6663	1966	30	4697	70	1:2.39
南投縣埔里社大守城分校	九十	236	30	13	206	87	3:7
彰化縣員林社大	八九	1221	330	27	891	73	1:2.7
	九十	1621	521	32	1100	68	1:2.11
雲林縣雲林社大	九十	3328	1167	35	2161	65	1:1.9
嘉義市嘉義公民大學	八九	1000	311	31.1	689	68.9	1:2.22
	九十	929	254	27.34	675	72.65	1:2.65
台南市社大	八九	1156	309	26.7	847	73.3	1:2.7
	九十	958	239	25	719	75	1:3

校名	學年度	學員總數	男性學員人數及比率		女性學員人數及比率		備註 (男女比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高雄市新興社大	八九	480	135	28.13	345	71.87	1:2.6
	九十	1357	390	28.74	967	71.26	1:2.5
高雄縣旗美社大	九十	805	285	35.4	520	64.6	1:1.8
屏東縣屏東社大	八九	1665	488	2.7	1177	7.1	1:2.4
	九十	2063	618	30.0	1444	70.0	1:2.34
宜蘭縣宜蘭社大宜蘭校區	八九	1944	686	35	1258	65	1:1.86
	九十	1982	687	35	1295	65	1:1.86
宜蘭縣宜蘭社大羅東校區	九十	1535	472	31	1063	69	1 : 2.5
花蓮縣花蓮社大	八八	851	242	28	609	72	1:2.57
	八九	1622	413	25	1209	75	1:3
	九十	1220	350	29	870	71	1:2.45
台東縣台東社大	九十	886	241	27.2	645	72.8	1:2.67

由上項統計，社區大學男女學員比例約為三：七，顯示男性民眾參與偏低，如何激發男性學員的參

與動機，及提供協助女性學員必要之協助及服務，如安全及托育服務，實為重要之課題。

最近三年（八十八年起至九十年止）各社區大學註冊學員學歷結構表

校名	學年度	碩士以上		大專		高中（職）		國（初）中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北市文山社大	八八	164	3.55	2614	56.63	1528	33.1	310	6.72	0	0
	八九	131	3.89	2063	61.24	974	28.91	201	5.97	0	0
	九十	175	5.45	2031	63.25	834	25.97	171	5.33	0	0
台北市士林社大	八八	99	2	2102	41	2141	42	769	14	45	1
	八九	120	2	2266	43	2196	41	667	13	56	1
	九十	70	1	2433	44	2247	41	757	13.8	11	0.2

校名	學年度	碩士以上		大專		高中(職)		國(初)中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北市萬華社大	八九	13	0.3	1252	32	1447	37	498	12.9	697	17.8
	九十	資料不齊全									
台北市南港社大	八八	資料不齊全									
	八九	89	3	1329	37	1125	31	397	11	663	18
台北市大同社大	九十	81	4.2	540	28.4	710	37.5	335	17.6	232	12.3
台北市信義社大	九十	50	2.8	747	41.09	535	29.43	145	7.98	341	18.76
基隆市基隆社大	八八	0	0	277	33.21	457	54.8	100	11.99	0	0
	八九	0	0	1335	70.61	325	17.15	232	12.25	0	0
	九十	5	0.03	657	30.53	1202	55.86	293	13.58	0	0
台北縣永和社大	八八	7	0.5	521	41	570	45.6	152	12.1	0	0
	八九	308	9.8	1199	38	1242	39.3	382	12.1	27	0.9
	九十	97	2.8	1547	45.3	1271	37.2	363	10.6	151	4.4
台北縣板橋社大	八八	15	1.9	425	54	210	27	72	9.2	56	7.2
	八九	39	2.5	892	57	390	25	152	9.7	138	8.8
	九十	43	1.9	1148	52	529	24	294	13	176	8
台北縣蘆荻社大	八八	2	1	117	25	237	52	100	23	0	0
	八九	5	0	432	28	705	46	327	21	64	4
	九十	13	1	587	30	932	47	415	21	37	2
台北縣新莊社大	八八	3	1	143	29	229	47	91	19	23	4
	八九	14	1	609	35	711	41	283	16	121	7
	九十	37	2	909	41	887	40	329	15	48	2
台北縣汐止社大	八八	11	1	346	34.6	453	45.3	118	9.8	71	9.7
	八九	30	2.5	431	36	526	43.9	171	16	33	3
	九十	14	2.4	236	40.4	252	43.2	81	13.8	0	0
台北縣中和社大	九十	22	1.2	876	39.8	855	39	131	6	307	14
台北縣淡水社大	九十	13	2.4	210	39	193	35.9	82	15.2	40	7.4
台北縣新店崇光社大	九十	43	3.46	620	49.88	464	37.33	116	9.3	0	0

校名	學年度	碩士以上		大專		高中(職)		國(初)中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新竹市青草湖社大	八八	43	6	201	29	226	33	58	8	155	24
	八九	24	3	526	55	206	22	44	7	156	13
	九十	124	8	620	44	280	20	66	5	326	23
新竹市香山社大	八九	3	5.1	26	44.7	13	22.4	14	24.1	2	3.4
	九十	44	6.1	167	35.8	127	26.2	53	8.2	117	23.7
新竹縣社大	八八	5	0.7	195	28.4	460	66.9	25	3.6	2	0.2
	八九	16	1.2	675	50.7	569	42.8	64	4.8	5	0.3
苗栗縣苗栗社大	八八	19	3	287	49	222	38	24	4	30	5
	八九	41	3	725	51	528	37	89	6	41	3
	九十	63	4	877	50	588	34	98	6	116	7
台中縣屯區社區公民大學	八九	11	1.27	351	42.8	333	40.54	126	15.39	0	0
	九十	8	0.92	377	43.59	301	34.79	179	20.7	0	0
台中縣海線社區公民大學	九十	27	1.46	858	46.53	602	32.65	357	19.36	0	0
台中縣山線社區公民大學	九十	0	0	406	35.7	365	32.1	165	14.5	200	17.6
南投縣南投社大	八九	0	0	490	32	809	52	123	8	130	8
	九十	30	0.5	2110	34	3163	50.9	755	12.1	155	2.5
南投縣埔里社大守城分校	九十	3	0.01	41	13.9	85	28.9	40	13.6	32	10.9
彰化縣員林社大	八九	資料不齊全									
	九十	13	0.8	577	35.2	594	37	274	17	163	10
雲林縣雲林社大	九十	0	0	138	23	1056	18	1239	22	494	8
嘉義市嘉義公民大學	八九	67	6.7	433	43.3	369	36.9	131	13.1	0	0
	九十	26	2.8	407	43.8	323	34.8	86	9.3	87	9.4
台南市台南市社大	八九	27	2.3	694	60.0	357	30.9	54	4.7	24	2.1
	九十	20	2.1	583	60.9	261	27.2	49	5.1	45	4.7

校名	學年度	碩士以上		大專		高中(職)		國(初)中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高雄市新興社大	八九	11	1.2	406	44.3	370	40	51	6	79	8.5
	九十	20	3	361	59	199	32	21	3	16	3
高雄縣旗美社大	九十	4	0.5	324	40.2	380	47.2	64	8	33	4.1
屏東縣屏東社大	八九	1	0.6	49	2.9	37	2.2	1	0.6	1577	93.7
	九十	14	0.7	219	10.6	229	11.1	57	2.8	1543	74.8
宜蘭縣宜蘭社大宜蘭校區	八九	16	0.8	798	41.1	715	36.8	415	21.3	0	0
	九十	51	2.6	961	46.2	717	36.2	298	15	0	0
宜蘭縣宜蘭社大羅東校區	九十	25	1.7	676	44	598	39	231	15	5	0.3
花蓮縣花蓮社大	八八	5	0.6	283	33.2	321	37.8	125	14.7	117	13.7
	八九	3	0.2	583	35.9	671	41.4	175	10.8	190	11.7
	九十	3	0.2	400	32.8	488	40	105	8.6	224	18.4
台東縣台東社大	九十	5	0.5	296	33.4	394	44.5	191	21.6	0	0

社區大學的招生不限學歷，凡年滿十八歲即可申請入學，因此吸引了各種教育程度的民眾齊來參與。從上表顯示，在學歷分佈上，大專程度學員佔最多數（41.4%）其

次為高中職教育程度（36.3%），再其次為國中小程度（佔 11.8%），碩博士學位者占 2.1%，其他佔 8.4%，顯見國中小程度的學員參與率偏低。

最近三年（八十八年起至九十年止）註冊學員年齡結構表

校名	學年度	十八歲至三十歲		三一歲至四十歲		四一歲至五五歲		五六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北市文山社大	八八	1229	26.62	1361	29.48	1443	31.26	583	12.63
	八九	715	21.22	912	27.07	1436	42.62	306	9.08
	九十	613	19.09	906	27.18	1356	42.23	336	10.46
台北市士林社大	八八	447	14	723	23	2705	52	582	11
	八九	664	12	1164	22	2775	53	711	13
	九十	882	16	1212	22	2590	47	826	15



校名	學年度	十八歲至三十歲		三一歲至四十歲		四一歲至五五歲		五六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北市萬華社大	八九	471	12	809	21	1673	43	955	24
	九十	185	17	233	20	534	48	168	15
台北市南港社大	八九	資料不齊全							
	九十	511	14	883	25	1703	47	506	14
台北市大同社大	九十	313	16.5	227	11.9	726	38.3	632	33.3
台北市信義社大	九十	600	33	354	19.47	912	50.2	340	18.7
基隆市基隆社大	八八	125	13.62	259	28.21	340	37.04	62	6.75
	八九	262	14.05	445	23.51	791	40.8	396	20.65
	九十	180	8.34	913	42.34	885	41.03	179	8.29
台北縣永和社大	八八	204	16.3	377	30.1	580	46.4	89	7.1
	八九	559	14.4	1112	28.7	1573	46.6	630	16.3
	九十	259	11.4	755	33.3	811	35.7	445	19.6
台北縣板橋社大	八八	153	19.6	255	32.7	330	42.4	40	5.1
	八九	258	16	403	25.7	639	40.8	91	5.8
	九十	417	19	787	35.7	793	36.2	193	8.8
台北縣蘆荻社大	八八	37	8	142	32	239	53	29	6
	八九	156	10	484	32	861	57	28	2
	九十	215	11	663	33	1096	54	46	2
台北縣新莊社大	八八	100	20	151	30	224	18	14	2
	八九	488	28	613	36	514	30	102	6
	九十	608	28	658	30	796	36	115	6
台北縣汐止社大	八八至八九年	資料不齊全							
台北縣中和社大	九十	340	15.5	641	29.23	856	39.03	356	16.23
台北縣淡水社大	九十	7	1.4	86	17.1	282	55.9	129	25.6
台北縣新店崇光社大	九十	75	6	214	17.3	745	60	207	16.7

校名	學年度	十八歲至三十歲		三一歲至四十歲		四一歲至五五歲		五六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新竹市青草湖社大	八八	207	30	236	35	202	30	38	5
	八九	235	24	359	38	217	23	145	15
	九十	398	28	381	27	393	28	244	17
新竹市香山社大	八九	12	20.5	20	34.4	22	37.8	4	6.8
	九十	128	25.4	166	34.6	140	28.3	71	11.7
新竹縣社大	八九	93	13.8	469	70	99	14.7	9	1.3
	九十	449	35.9	519	41.5	228	18.2	52	4.1
苗栗縣苗栗社大	八八	139	24	182	31	220	38	41	7
	八九	233	16	395	28	604	42	192	13
	九十	238	14	463	27	784	45	257	15
台中縣屯區社區公民大學	八九	195	23.72	261	31.83	322	39.17	43	5.28
	九十	129	14.87	258	29.79	372	43.09	106	12.25
台中縣海線社區公民大學	九十	456	24.73	561	30.43	533	28.9	235	12.73
台中縣山線社區公民大學	九十	42	3.7	172	15.1	627	55.2	295	26
南投縣南投社大	八九	329	21	537	35	564	37	120	7
	九十	1051	16	2016	30	2660	40	935	14
南投縣埔里社大守城分校	九十	44	15	71	24.1	102	34.7	77	23.1
彰化縣員林社大	八九	172	14	385	32	517	42	147	12
	九十	資料不齊全							
雲林縣雲林社大	九十	611	18.3	953	28	928	28	3346	25.1
嘉義市公民大學	八九	166	16.6	274	27.4	463	46.3	97	9.7
	九十	135	14.5	251	27	429	46.2	98	10.5
	九十年年度有十六人資料不詳，約佔 1.7%								
台南市社大	八九	358	31.0	398	34.4	341	29.5	59	5.1
	九十	192	20	330	34.4	373	38.9	63	6.7

校名	學年度	十八歲至三十歲		三一歲至四十歲		四一歲至五五歲		五六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高雄市新興社大	八九	資料不齊全							
	九十	資料不齊全							
高雄縣旗美社大	九十	112	14	212	26	360	45	121	15
屏東縣屏東社大	八九	56	3	383	23	624	34.7	608	36.5
	九十	67	3.2	461	22.3	713	34.7	821	39.8
宜蘭縣宜蘭社大宜蘭校區	八九	331	17	584	30	876	45.2	152	7.8
	九十	434	21.9	602	30.4	714	36	232	11.7
宜蘭縣宜蘭社大羅東校區	九十	258	16.8	499	32.5	679	44.2	99	6.5
花蓮縣花蓮社大	八八	130	15.3	295	34.7	366	43	60	7
	八九	292	18	549	33.9	667	41.1	114	7
	九十	244	20	322	26.4	551	45.2	103	8.4
台東縣台東社大	九十	148	16.7	282	31.8	399	45	57	6.5

從年齡分佈來看，以四十一至五十五歲年齡層居多（佔 40.2%），三十一至四十歲年齡層居次（佔 29.3%），再其次為十八歲至三十歲者（17.3%），五十六歲以上者最少（12.3%）。

### (三) 另類的社區大學

#### 1. 台北縣泰山鄉鄉民大學：

##### (1) 緣起：

教育部於八十七年發表中華民國終身教育白皮書－邁向學習社會，並宣示八十七年為我國終身教育年。其中有關第十二項推動學習型社區行動方

案，教育部從八十八年度起，預定在台灣地區尋找五個鄉鎮地區，作為學習型社區行動方案的實驗點。北部地區的實驗點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負責實驗規劃，林○○教授擔任執行人員；經實地訪查評估結果，擇定泰山鄉為北部地區學習型社區的實驗鄉鎮，並自八十八年起展開種子領導人才的培訓課程。泰山鄉推動學習型社區以來，參與學習的人數已超過八百人。

##### (2) 定位：

泰山鄉鄉民大學是由泰山鄉公所主導，由學習型社區轉型而來，於九十年三月間開辦，由鄉長兼任校長，並與台灣師範大學合作推動辦理的大學。以「培育社區人才，促進社區發展，建構泰山鄉學習型社區」為定位，是「泰山鄉民的學習中心、以生活內容為學習的導向、提供鄉民終身學習的教育機構」。

(3) 運作模式：

<1> 整合泰山鄉成人教育體系

由於泰山鄉中小學補習學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班已實施多年，並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但各校或各單位之間各行其是，未能加以統整，效果顯得薄弱，甚為可惜。因此鄉民大學的設置，希望整合泰山鄉成人教育體系。橫向方面，配合在地學校、社會教育系統；運用學校人力設施，支援辦理各類教育活動，帶動全民參與學習。縱向方面，結合社區正規、非正規、非正式教育體系，以學校系統為主軸，提供系統化的教育進程。是以，鄉民大學結合了泰山鄉所有學校及學習機制之資源，設立輔仁大學、明志技術學院、黎明工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泰山職訓中心）、泰山高中、泰山國中、

義學國中、同榮國小、明志國小、泰山國小、馬修女奇蹟之家等十一個分校。

<2> 設置社區教育資源中心

泰山鄉有二所大專、一所高中、二國中、三所小學，教師人數超過數百人；鄉民大學的功能之一，將結合各個學校，規劃成立泰山鄉「社區教育資源中心」。一方面規劃教育課程，配合各校週三進修活動，提供給教師做短期進修之用；一方面從事各社區中小學鄉土課程發展、教學實驗等研究，以充分支援各社區中小學鄉土教育，提昇教學的品質。

<3> 加強在地文化的研究

泰山鄉鄉民大學在定位上是社區的學習中心，以結合親和性的鄉土色彩為規劃取向，例如整理泰山鄉資源檔案，編寫泰山鄉歷史教材等，以消除和社區民眾的隔閡，使教育與社區生活緊密聯繫在一起，也透過對本土性人文、社會、藝術、文化等範圍的研究發展，增進鄉民對本土文化的瞭解與認識，並激發服務鄉土的熱忱與情操。

<4> 發展生活化的課程

鄉民大學在課程的規劃上拋棄嚴肅的學術性課程觀，以成人的生活知能、生活技能為規劃的重點，以增進

鄉民對生活品味、生活品質及生活品德持續追求的樂趣，並因應社會潮流，修練第二以上專長技能，不僅開展視野，更能擴大就業的機會，扮演適當的社會人角色。

(4) 經費來源：

- <1> 泰山鄉公所補助：第一期：500,600 元，第二期 465,300 元。
- <2> 學員學分費收入：第一期：838,800 元，第二期 990,400 元（鄉民每學分八百元，其他人員一千元）。
- <3> 分校自行吸納：泰山職訓中心、明志技術學院、黎明工專。
- <4> 分校自行爭取上級單位補助：泰山職訓中心、黎明工專。

(5) 經費管理：

- <1> 開班行政事務費：含教材資料費、行政加班費、場地佈置費、水電維修費、茶水費、雜支等，由泰山鄉公所核撥至各校，依據項目及金額執行，期末送憑證核銷。
- <2> 講師鐘點費：副教授以上一、六〇〇元，講師一、二〇〇元、教師八〇〇元，領有證照者比照講師標準支給。

<3> 其他活動費：招生作業費、課程博覽會及結業典禮之經費由鄉公所支應。

(6) 行政人員：均為兼任無給職。

- <1> 校本部：兼校長、社教課、承辦課員、總務組、服務組。
- <2> 承辦學校：執行長執行秘書、教學組、研究組行政組。
- <3> 分校：執行委員、執行幹事、行政助理
- <4> 指導顧問團與諮詢委員：由兼校長遴聘。

(7) 場地設備

- <1> 校區環境：整合鄉內學習資源。
- <2> 教室空間：利用各分校現有教室。教學設備：由各分校提供既有設備。

(8) 教學師資：

由各開辦學校就現有具相關課程專長之師資遴聘，或聘請專家學者、領有技術證照人士擔任授課。

(9) 課程規劃：

鄉民大學在定位上係以終身教育為導向，因此在課程規劃上拋棄了嚴肅的學術性課程，以成人的生活知能、技能與職業技能為規劃重點，其課程架構如次：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一	生活知能課程	環境教育、生涯規劃、倫理教育、安全生活、民主法治、家庭經濟、休閒教育、醫療保健和現代生活等。
二	生活技能課程	水電修護、木工、攝影、陶藝、繪畫、書法、語文、電腦、工商管理
三	職業技能課程	、居家建築、景觀設計、自製餐飲、食品健康、親子關係、兩性關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音樂聆聽、實用會計、家電修護、保健醫藥、雕塑木刻、裁縫製服、命相學等

(10) 困難及建議：

- <1> 經費拮据：全部經費均由鄉公所及學員自籌，入不敷出。
- <2> 設備補助：部分課程所需設備昂貴，若非為分校現有設備，實無力購置，目前亦無任何補助經費，對各開辦分校負擔甚重。
- <3> 學分採認：學員所選修課程學分，希獲採認。
- <4> 證照取得：為提昇就業率，希有參加證照取得的資格與管道。

(四) 台南縣南瀛社區學院

1. 依據：台南縣南瀛社區學院實施要點、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2. 宗旨：提供民眾多元的學習管道，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建立學習社會；結合大專院校之豐富資源，鼓勵民眾參與回流教育，提昇其生活及專業智能。
3. 上課地點：公誠國小、信義國小、正新國小、大灣國小、玉井國中。
4. 經營特色：
  - (1) 課程規劃由真理大學、南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長榮管理學院、崑山科技大

學、台南女子技術學院等校負責。

- (2) 課程內容包括本土化的台語教學、實用台語，科技化的文書處理、網路應用、網頁設計、商業套裝軟體，生活化的生活與藝術、婚姻與家庭、休閒事業行銷、易經與人生、個人理財、休閒活動企劃，藝術化的博物館學概論、現代陶藝賞析、中國繪畫史、版畫、壓克力繪畫及企業管理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等課程，相當有實用性。
- (3) 凡在修讀期限內，考試及格者，由大專院校核發學分證明。
- (4) 學員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歷參加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經錄取、畢業後授與學士學位。(推廣教育學分修滿總計 80 個學分，不分學程、科系即可取得專科畢業同等學歷)。
5. 開課情形：多以生活藝能性課程為主，其授課時數及數費方式與一般社區大學之做法，不盡相同，茲列表如次：

課程內容	授課時數	上課地點	費用
全方位黏土藝術技能班	三十六小時	大灣國小	2000
書法研習精華班	三十六小時	大灣國小	2000

課程內容	授課時數	上課地點	費用
拼布藝術與生活班(1)	三十六小時	大灣國小	2000
開運彩妝(1)	三十六小時	大灣國小	2000
花藝設計班	三十六小時	大灣國小	2000
輕鬆說台語專修班	三十六小時	大灣國小	2000
水電工技能班	三十六小時	大灣國小	2000
兩性議題工作坊	三十六小時	大灣國小	200
原住民風情工作坊	三十六小時	大灣國小	200
心理與生活	三十六小時	大灣國小	200
性別與文化	三十六小時	大灣國小	200
書法初級研習班	三十六小時	正新國小	2000
中華花藝基礎入門班	三十六小時	信義國小	2000
心理劇與人生發展	三十六小時	信義國小	2000
兩性議題工作坊	三十六小時	信義國小	200
性別與文化	三十六小時	信義國小	200
父母學習效能工作坊	三十六小時	信義國小	200
粘土花飾培訓班	三十六小時	公誠國小	3000

##### 五、教育部對社區大學之定位及補助：

###### (一) 定位：

社區大學剛開始時，是在民間教改人士的推動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快速成長，教育部既未積極指導，亦未消極禁止，隨著社區大學已發展至三十多所，教育部在九十年代，乃第一次以預算補助表示支持，並將社區大學定位為辦理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活動的非正規教育機構，非屬「大學法」規範之大學，依該部擬定之「終身學習法草案」（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第二七六〇次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社區大學係指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

託辦理，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故社區大學與「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指稱之社區學院（授予學位屬於回流教育）之定位不同。但為鼓勵及肯定民眾學習，未來該部將依「終身學習法」（草案）第十四條規定，對於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以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另依該法草案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故社區大學之辦理應由地方政府依其地方民眾學習需求之特性加以規劃，該部則基於鼓勵

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之立場，從旁協助策進，以健全其發展。

(二) 補助政策：

教育部在社區大學已推動三年，並已設立三十多所社區大學之後，才於九十年度編列一億元之預算，並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以補助社區大學經費之不足。教育部並明白表示，其所提供之經費係補足性作法，非替代性作法，故各縣市政府（議會）不應因教育部之補助，而刪減各縣市社區大學之相關預算。九十一年度並增編二千萬元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合計一億二千萬元。

該部表示未來就社區大學之發展方向，將鼓勵開設學術課程及現代公民素養課程，並鼓勵開辦「以增進弱勢族群學習機會為辦學主軸之社區大學」，如為原住民、勞工、農村等族群或社會階層所開設之社區大學，俾使弱勢族群能提升社區自主力量，激發社區進步改革的基礎力量。

(三) 審核作業：

1. 補助類別：

教育部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相關事宜」會議，同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補助類別計有：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專案類、一般補助類及社區大學相關議題補助等三類。視各主辦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全校學生人數、社區資源

與特性及過去辦學績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 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單次演講費、會議出席費、教材編纂費、膳食費、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講義資料費、宣傳費、印刷費、材料費、交通費、教學補助費等項。不得補助之項目包括：人事費、研究費、工作費、紀念品、行政管理費等。
3. 審核作業：

本項補助最大的特色是每年補助二次。九十年度申請時間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之社區大學申請終身學習課程專案類及一般補助類者，逕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並由其核轉該部辦理。該部由社教司初審後，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邀集五位專家學者召開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二直轄市和台北縣等十五縣市提出之三十二項計畫（共三十所社區大學），及全促會等四個民間團體提出之六項計畫，合計四十項計畫。

(四) 補助情形：

1. 九十年補助情形：

(1) 補助額度：

九十年審查結果通過三十二項計畫，補助六八、四二〇、七七五元，各社大實際獲准補助額度如附表。民間團體部分：僅全促會獲准補助，計獲准九項計畫，補助經費四、〇四〇、七七五元。

(2) 撥付情形：



上開補助經費於九十年九月五日簽奉核定後，適逢行政院於八月十日發布「中央政府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該部需配合檢討年度經費，並將未能節約凍結之特殊原因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方能動支。同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函復同意經費解凍後，該部即於十月十八日函知各受補助單位得備據（含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於十一月份陸續撥款，至九十年十一月底止皆已撥付完竣。

(3) 作業檢討：

<1> 由於九十年係教育部首次補助社區大學，撥款作業至同年十一月始陸續進行，各社大均有怨言，教育部為改善此一問題，九十一年度申請時間已提早於九十年十二月辦理，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促請轄屬社區大學送件，及電話協調全促會通知各社區大學送件。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完成審查作業，若預算順利於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將於九十一年二月起進行撥款。

<2> 據教育部表示將於九十一年上半年辦理社區大學第二學期申請案審查完竣後，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檢討修訂「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俾使補助方式

、項目、對象等更趨合理及公平。至有關對辦學績優社區大學之獎助部分，因各縣(市)政府對於轄屬社區大學均有評鑑措施，該部將俟九十一年上半年辦理社區大學第二學期申請案審查完竣後，納入檢討修訂該要點併案考量。

2. 九十一年上半年補助情形：

(1) 補助額度：

台北市：部分補助六所社區大學計新臺幣八百萬元；台北縣：部分補助九所社區大學一、〇八五萬元；高雄市：部分補助一所社區大學計新臺幣九十萬元；其他縣市：部分補助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十四縣市共十七所社區大學二、六八三萬元。另因新竹市政府九十年度補助款尚未納入預算、台東縣社區大學辦理方式未確定及彰化縣二林社區大學本年度尚未獲縣府及鎮公所認可之故，計四所社區大學未獲補助。民間團體：部分補助全促會、淡水文化基金會、台北縣成人學習推廣協會、台灣二一世紀議程協會、台北縣社區發展文教基金會等五個民間團體十項計畫三九〇萬元，總計補助五、〇四八萬元（十七縣市三十三所社區大

學經費四、六五八萬元；五個  
民間團體十項計畫新臺幣三九

○萬)。茲將教育部兩次補助  
情形，彙整如下表：

校名	教育部補助（萬）		備考
	九十年	九十一年第一次	
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三四〇	一七〇	
台北市士林社區大學	三〇〇	一六〇	
台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八〇	一三〇	
台北市南港社區大學		一〇〇	
台北市大同社區大學		一二五	
台北市信義社區大學		一一五	
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	三〇〇	一七〇	
台北縣板橋社區大學	三〇〇	八五	
台北縣蘆荻社區大學	三二〇	一〇五	
台北縣新莊社區大學	三〇〇	八五	
台北縣汐止社區大學	四〇〇	一七五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停課
台北縣中和社區大學	二〇〇	五〇	
台北縣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一〇〇	一二五	
台北縣淡水社區大學	一五〇	一一〇	
台北縣三重社區大學		一八〇	九十一年二月成立
基隆市社區大學	一〇〇	九五	
桃園縣社區大學		一二〇	九十一年二月成立
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	三〇〇		
新竹市香山社區大學	二五〇		
苗栗縣苗栗社區大學	三〇〇	一三〇	
台中縣屯區社區公民大學	二三〇	二八〇	
台中縣海線社區公民大學	二三〇	三〇〇	
台中縣山線社區公民大學	五〇	一一〇	
南投縣社區大學	〇	三五〇	
彰化縣員林鎮員林社區大學	七八	一三〇	縣政府未補助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社區大學	〇	〇	縣府及鎮公所未補助， 教育部否准補助
嘉義市公民大學	三五〇	一〇〇	
台南市社區大學	二〇〇	一五〇	

校名	教育部補助(萬)		備考
	九十年	九十一年第一次	
台南縣南瀛社區學院		三〇〇	
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	二五〇	九〇	
高雄縣社區大學	二〇	九八	
屏東縣屏東社區大學	二〇〇	一三〇	
宜蘭縣宜蘭社區大學	宜蘭校區：三〇〇 羅東校區：二〇〇	宜蘭校區：一七〇 羅東校區：一二〇	
花蓮縣花蓮社區大學	四〇	一〇	
台東縣台東社區大學	一〇〇	〇	

- (2) 審查原則：利益迴避原則；補助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且高於一百萬元」為原則；地方政府未編列預算或編列極少預算者，以「不補助」或「相對補助」為原則；囿於預算，申請終身學習專案課程類補助之案件，以本補助要點明列之課程項目為優先補助範圍；不予補助者：主管機關未核可之社區大學、計畫內容與補助要點不符、與大學推廣教育重疊或有本補助要點第九點之情事者；補助經費酌增：活動地區屬教育資源缺乏者，如偏遠地區或災區；活動對象為弱勢團體；計畫性質特具教育意義者。補助經費酌減：經費預算浮編者。

- (3) 審查作業：

教育部九十一年度有關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之預算為一億元，其中屬補助地方政府用途者為八千五百萬元（經常門

為七千二百萬元，資本門為一千三百萬元），屬補助民間團體及教育部推動社區大學所需之相關業務費者為一千五百萬元。各縣市政府依「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規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提出九十一年上半年社區大學相關經費之申請。

本次提出申請之計畫數較前次大為增加，計有十九個縣市三十七所社區大學及五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計四十八項計畫，相關子計畫高達五百餘項。教育部採分區審查方式辦理，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審查南區及民間團體申請案件）及三十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審查北區及東區申請案件），共邀請十位專家學者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參與審查。

六、社區大學與現有正規及非正規學習機構之比較：

(一) 與社區學院的比較：

1. 社區學院之規劃內容：

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底研擬「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送行政院，案經立法院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五會期)審議一讀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其餘條文亦已於十月十六日經黨政協商修正通過。

2. 社區學院的功能：銜接轉讀大學的高等教育功能、技術及職業訓練的繼續教育功能、社區人士之終身教育功能。

3. 社區學院的定位：

(1) 設立、變更或停辦權責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公立社區學院得公辦民營。

(2) 開設課程種類：以二年制學程為主、短期學程為輔。

<1> 二年制學程(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提供相當於大學校院前二年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程度之教育。

<2> 短期學程(招收學生不受學歷限制)：提供人文與通識教育、技術職業訓練、成人教育、社區教育、休閒教育，提供適合社區民眾之課程。

<3> 短期學程以設有二年制學程者為限，得轉讀二年制學程。二年制學程有修業年限限制。

(3) 社區學院設置型態及分析(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辦法)：

<1> 由大學附設：如未能整合原有進修推廣教育及回流教育

，大學附設之意願將不高。

<2> 由專科學校改辦：專科學校的目標是改制成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幾無改辦社區學院之意願。

<3> 由高中職改制：高職改制社區學院之意願頗高。

<4> 由社會教育及職訓機構改設。

<5> 由政府或私人獨立設立新校。

(4) 社區學院與社區大學之比較：

<1> 社區學院：屬正規教育體制之回流教育機構，課程、師資、教學、學籍須依現行規定辦理，二年制學程畢業生授予副學士學位。

<2> 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體制之終身教育機構，課程、師資、教學、彈性大，學員無學籍，結業生不授予學位。

(二) 與現有其他學習機構之比較：

1. 社教機構：

係指依「社會教育法」第五條規定由各級政府為推展社會教育事業，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分國立、省(市)立、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

教育部為加強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依其機構專業特性及社會教育功能，配合社會需求辦理終身教育，特訂定「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明定各社教機構可採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方式辦理終身教育，學分班由合作之大專校院發給學分證明。

2. 短期補習教育：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由學校機關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 3. 老人大學：

教育部基於推動終身學習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老人教育活動，以家庭溝通、電腦資訊新知及社會資源運用設計課程主軸。教育部於九十年三月一日函頒「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據以補助推動。

「老人社會大學」及「長青學苑」係由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策劃辦理，其授課內容係依據老人生涯發展之特別需求為規劃，該部基於開拓多元學習機會立場，予以部分經費補助。

### 4. 婦女大學及勞工大學：

多由民間團體自行規劃辦理，或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非依大學法相關法令設立之學習機構。

### 5. 推廣教育：

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依「專科學校規程」第三十條規定，專科學校得視其師資、設備等條件，辦理各項推廣教育。

### 6. 空中大學：

係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設立，採多元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

### 7. 社區大學：

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民間教育團體規劃辦理，非依大學法相關法令設立，採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方式經營，以地方政府主導並籌措財源為原則，場地多以借用社區附近學校或運用社區資源為主。

## 七、社區大學所遭遇之問題：

本院實地訪查各社區大學並召開座談會，歷次座談意見綜整如附錄，與會者之主要意見摘要整理如下：

### (一) 定位問題：

1. 社大應扮演何種角色，其任務與功能如何定位，其與社區之關係為何？
2. 社大非屬正規學制，亦與補習班或技職教育不同，易滋混淆及紛爭。究竟社大與其他教育機構如大學進修推廣部、空大、才藝班等應如何區隔？
3. 社大定位不明，雖其師資狀況、課程精神、教學目標、組織架構等類似社會推廣教育，並有大學名稱及性質，惟仍難以滿足學員需求。
4. 社大由於在中央尚未立法，是以尚非正式的學校，為使社區大學有明確之身分，及爾後在資源的分配有法源依據，中央宜訂定相關法令。

### (二) 法制化問題：

1. 社大欠缺法制基礎：目前社區大學之設置在中央並無法源依據，在民間期望以及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之下，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需自行

研究相關法規及各種公辦民營的模式，且由於政府不同部門及社會各界對社區大學的理解和想像不一，辦理過程充滿困擾。

2. 社大相關運作應以法律規範：如設立規模、課程規劃、教學評鑑、成績評量、學位等均有待法制化。
3. 學分及學位採認問題：一般民眾選讀社大課程，由社大核給學分證書，修滿一二八學分由縣府與社大核發四年制「社區大學畢業證書」。由於社大是各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其學位尚未獲得中央政府修法認證，對部分學員而言，仍希社大能發給「有用」的證書，認證及法制化問題確會影響部分學員修課意願，建議儘速解決學分認證問題，部分社大建議針對學術性課程，頒發學分認可證書。

#### (三) 課程問題：

1. 社大所開之課程應如何配合社大之理念與滿足社區之需求？
2. 三大課程領域之定義及劃分，如何一致？
3. 三大領域課程失衡問題：多數社區大學學術課程與社團生活課程常招不到學生，致生活藝能課程開設比率偏高。實際開設之課程三分之二以上屬生活藝能類，原屬社區大學開辦宗旨之「現代公民素養學程」反不吸引民眾，已有違當初社區大學「培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激發社區意識、解決社區問題，培育現代公民」之立意。
4. 課程規劃之兩難問題：要堅持社區大學設校之「解構套裝知識、營造

公民社會」理念，抑或滿足民眾需求？以台北市為例，該府補助經費額度僅夠維持基本開銷學術課程與社團生活課程常招不到學生，如欲堅持原創理念，將造成經營單位有成本壓力，常因而無法堅持強化公共性課程理念。對於社區大學選課平衡發展及學術性課程之推廣，仍待持續努力。

#### (四) 師資問題：

1. 學生入學資格未經篩選，素質程度不齊，如何配合課程遴聘適當之師資？
2. 偏遠地區師資難尋。
3. 師資在職教育不足。

#### (五) 財務問題：

1. 政府補助經費不敷所需，募款不易經費拮据。
2. 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地方政府補助來源及額度具高度不確定性。如台北縣於八十八年預計設置五所社大，承諾每所補助一千萬，惟遭議會刪除五分之四，形成五所社大補助一千萬，每所僅二百萬之窘境，其後每下欲況，因社大成長快速，預算額度難配合增加，形成僧多粥少，經費不足局面，九十年八所分配一千二百五十萬之補助，九十一年九所分配一千二百五十萬，每所社大所獲補助僅一百三十餘萬。
3. 對部分財政較困難的縣市，如雲林縣縣政府自行辦理社大，每年約須編列一千六百萬以上的經常門預算支應，惟年度預算編列需經議會審查通過，難以控制穩定之預算額度編列，易影響經營管理品質。

4. 目前地方政府普遍喊窮，再增加社大之教育經費，實相當困難，甚至排擠到其他成人教育預算，為利社大長久發展，建議中央每年編列定額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社大，建議能補助分擔縣市政府的配合款。
5. 教育部九十年補助經費核撥太慢，補助經費不能用於固定人事薪津，建議修改補助規定。
6. 補助不公問題：據彰化縣二林社大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陳情略以：九十一年上半年教育部對社大之補助，該校依規定申請，惟教育部以二林鎮公所對該校之補助太少，未達上網招標之標準，不得補助；反觀北部社大每年縣市政府補助六七百萬，卻能再獲教育部補助。同為社大，教育部現行之補助之目的何在，濟強不扶弱，助富不助窮，豈是有能政府之所為？

(六) 人力問題

1. 專任人員不足。
2. 流動率高。

(七) 場地問題：

1. 目前社大大多沒有獨立空間或自有校舍，與國中、高中共用校園、教室，白天無法上課。
2. 商借學校也有自身校務工作，因而造成商借學校與社區大學在管理使用上之不方便。社大經營者及師生代表希教育部補助興建校舍。
3. 教學設備（如課桌椅、視聽教具）或特殊教室（如音樂教室、烹飪教室、托兒教室）設備不足、設施簡陋、或不適用之問題。

(八) 評鑑問題：隨著社大的快速成長，宜由各縣市政府建立客觀、公平之評鑑制度，並依評鑑結果作為是否續約之參考，及作為補助之重要依據。

(九) 永續經營問題：

1. 公辦民營的縣立社區大學委託經營模式有別於一般財物買賣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此類委託專業服務係屬於勞務採購行為，應依規定辦理採購程序。因此，社區大學委託經營管理案如何合法完成繁瑣又耗時的採購、議價、簽約程序，同時兼顧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和委託經營管理品質，建立公辦民營的良好合作模式，成為縣市政府教育當局的重要課題。
2. 對社大而言，與縣政府委辦合約一旦屆滿，就須面對採購法重新公開招標，面臨經營主體可能更迭，組織運作經驗斷層等問題，連學生都有學校是否存續的疑慮，對各社大承辦單位影響甚鉅，多數社大建議應去招標化，及建立辦理模式，建議教育部訂定公平合理之辦理模式，以保障各績優單位的承辦權。
3. 由公所委辦（如彰化員林社區大學）、補助（如台東南島社區大學）或由民間團體自辦（如南投埔里守城社區大學）的社區大學，不易獲得縣政府的支持。
4. 依採購法辦理公開評選經營單位，由於參加甄選單位皆非廠商，部分投標者無法適應投標相關規定，落選時常發生申訴行為；得標經營單位之經營理念與能力須適時調整與

改進。

5. 委託經營契約書內容對於委託經營單位的約定不夠周延。

6. 經營權歸屬之公信力基礎薄弱，部分縣市選舉結果，政黨輪替首長易人，即影響原有社大之存續。

#### (十) 其他問題

1. 學員性別普遍有七至八成為女性，衍生托兒問題。

2. 偏遠學生上下課之交通接送問題。

3. 學員平安保險費用希望政府補助。

4. 社區大學的宣導事宜尚未普及。

### 八、當前社區大學主要課題之探討

#### (一) 法源與定位問題：

按政府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以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訂定私立學校法。依該法之規定，除軍、警校院外，各級、各類學校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其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及基金（須籌足二億元以上之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師資等，均應符合各級各類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條件，始得提出籌設學校計畫，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立案與招生。

查社區大學是由民間發起，繼之與地方政府協力而成的實驗性、改革性的教育機構，多數係依地方政府訂定之試辦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辦理，未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及立案程序。其課程、師資、經營、學制均獨樹一格，具有濃厚的地方色彩和社區特色。近年來在熱心人士積極的推動下，快速擴張，已

出現良莠不齊、定位更加模糊等現象。

由於社區大學缺乏法制地位，其發展方向或數量亦缺乏明確規劃，對社大之創辦或承辦團隊亦無特別規範，凡有意者均可辦社大，而承辦或經營社大的人不一定都了解社區大學的精神，是以部分社大之經營方式已偏向類似才藝班或補習班的延長。部分社大係與地方政府聯合推動，往往會牽涉到議會跟縣政府之間的政治角力，部分社區大學被視為樁腳，易受黨派排斥，使社大經費補助及發展充滿不確定性。是以社大應扮演何種角色，其任務與功能如何定位，相關運作如何以法律規範等問題，均值得正視。

#### (二) 學分學位採認問題：

目前各社大發放證書的種類大致有學分證書、研習證書、結業證書、學程證書、畢業證書等五種，地方政府為最高的認證單位。雖然就讀社大的學員不一定很在乎學分及學位，惟許多學員均相當關心其所修學分未來能否被承認？能否與其他正規大學學分相抵？與其他社大的學分能否互抵？能否抵學校教師之進修學分？畢業證書的效力如何？

多數社大學員均希望能獲得「有用」的證書，即獲得學分認證及取得學位，而目前許多社大為提昇教學水準，相當注重課程品質，對學術課程之講師亦特別規定，須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或具有講師證書以上資格者才可授課，以利學員將



來在某些科目上取得正式制的學分認證，並認為學分及學位法制化問題，的確會影響學員修課的意願及社大之發展。

台灣正規教育長期受到文憑主義和升學主義掛帥影響而產生扭曲，社區大學自始便是要打破文憑主義，如果又回復文憑主義的思維模式，對社區大學未來發展到底是好是壞，值得再進一步深思。文憑背後反映的其實是一種價值觀，社區大學不應只為滿足受教者的需求而設，因此除了智能傳授外，更應探討價值觀的問題。

### (三) 理想與現實落差：

社區大學推動設立之目的，以知識解放、建構公民社會為願景，多數社大之課程設計以「發展公民社會」為目標，規劃學術課程（包括人文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三類）、生活藝能課程、社團活動三大類課程。惟社大成立迄今，看似蓬勃發展的社區大學運動，普遍面臨學術課程萎縮的問題，學術課程的科數與選課人數逐期降低，民眾之需求顯然仍是偏向「現實面」，電腦、語言課程及藝能性課程仍然是民眾的最愛。強調知識解放及公共事務的學術性課程與社團課程，常乏人問津，或門可羅雀。

檢視多數社大開課課程內涵，可發現生活藝能課程約占三分之二；而學術課程及社團活動課程占三分之一。多數社大之學術課程常因選課人數太少而無法順利開課，採取一連串虧本之措施，如降低開課

門檻（降低選課人數）、學分費打折、免費（先收保證金，上完課後退費）等措施，仍無法改善問題。

部分社區大學或因學員的興趣，或因市場壓力，漸偏向育樂及市場取向，只能開熱門的生活課程、語文課程、技職課程，學術課程逐漸式微，社大原有改變台灣社會文化的理想，但在現實開課上卻產生極大的落差。究竟社大的學術性課程宜否維持一定的比重？是否應持續堅持原有的理想，是否須考量民眾的偏好及需求？又如何避免變成一般坊間的補習班、才藝班？均值得深思。

### (四) 異質化的危機：

目前社區大學的承辦單位可分為二大類：第一類是由縣市政府或鄉公所主辦、民間團體（基金會、促進會、協會）承辦；第二類是由縣政府自行承辦。由於社大之經營主體並無一致性的規範，不同的經營單位各有不同的考量與經營理念、課程設計導向、證書的種類及發放等均不相同。就第一種方式而論，承辦的民間團體也存在著極大的差異性，有長年從事社會運動的團體、教改人士組成的基金會、宗教性的基金會、結合各種文教團體組成的基金會或策略聯盟、某政黨之基金會等等。雖然目前有「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的結盟性組織，對非屬該促進會之成員無約束力，對成員亦無絕對性的約束力量，是在社大普及化的同時，異質化的現象也逐漸浮現，是否會混淆社會大

眾對社區大學的認知？影響社大原創之理想與整體發展？其後續發展均有待觀察及評估。

(五) 評選機制：

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方式不一，泰半採「公辦民營」模式，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每年補助經費從一百多萬到七百多萬之間不等。大多在二百萬或三百萬之間，補助額度較高者為台北市及台中縣，前者每所每年約六百萬，台中縣八十八至九十年計陸續補助轄內屯區、海線、山線社區公民大學三、一四二萬，九十年之委辦經費屯區高達一、一五〇萬（海線七四五萬、山線二四五萬）。惟多數社大反映經費不足、財務困難。均希望能提高補助額度，並放寬補助款使用項目。採公辦民營方式者，委辦合約一旦屆滿，就須面對採購法重新公開招標，面臨經營主體可能更迭，組織運作經驗斷層等問題。

許多縣市採取議價發包的方式，對於教育團體用議價方式進行，是否妥適？去招標化是否適法、可行？造成承辦單位及社大之講師、工作人員及學員，對於未來甚至下學期是否能持續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及安全感，工作人員沒有福利也沒有未來，流失率大增。

此外，由公所委辦（如彰化員林社大）、補助（如台東南島社區大學）或由民間團體自辦（如南投埔里守城社大）的社區大學，不易獲得縣政府的支持。是以，多數社大之承辦團體均希望主管機關能有

較穩定之規定及補助政策，以降低經營的不確定感，及減少受政黨輪替或首長更迭、議會生態改變等影響。

(六) 經費與人力不足：

1. 經費部分：

(1) 政府補助經費不敷所需：

社區大學之經費來源，主要有三：學員繳交之學分費；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教育部補助經費。經本院實地訪查結果，除台北市外，多數社大均反映政府補助經費不足，只能「慘澹經營」，人事精簡、業務節省、設備簡陋為必然之結果。據部分社大承辦單位表示，社大一年之基本維持費約需六百萬元（其中人事費約需三五〇萬，行政費需一五〇萬，尚需負擔水電、場地等費用），文山社大則表示，需一千萬。以台北縣為例，台北縣政府對各社區大學經費補助之額度與原承諾相差甚鉅，且補助額度逐年減少，使社大面臨不可預測之困境：當年台北縣政府對黃〇〇教授之承諾為一所一年補助一千萬。惟實際情形為五所一〇六〇萬。且愈來愈少；九十年已變成八所一二五〇萬，各社大連人事費都嚴重不足。部分社大建議教育部能補足每校每年經營費用，每年五百萬元（可含人事費），另依開課數補助教師鐘點費，使各社大得以降低學分費，服務更多

民眾。

九十年教育部雖已開始編列預算補助經費各社大，惟九十年度之補助款至十一月底始撥付，僅餘一個月不到的時間，且補助項目限制甚多，不能用人事薪津，如何使用及核銷為各社大的新增難題。

(2) 社區大學之資產尚乏明確規範：

部分社區大學之經營係由基金會或促進會等團體承辦，有些承受補助的單位與營運單位是分離的，即由某基金會承受補助，再委請某單位或個人負責經營社大，由於社區大學之資產尚乏明確規範，二者之間極易生隔閡。

2. 人力部分：

- (1) 組織系統相當薄弱：專任人員很少，特別是師資都是兼差性質，人員的延續性、人力的配置對未來發展會產生問題。
- (2) 校務會議運作未健全：許多社大校務之推動，甚至課程之推荐等，均委由少數工作人員處理，導致社大課程之開設均受其影響，富有熱忱之教師無法參與社大之業務，是以社大宜健全校務會議之運作，並應加強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

(七) 場地及設備因陋就簡：

目前多數社大無獨立之場所及校舍，多係借用當地與國小、國中、高中教室及各項設備，須借用教室必須取得借用學校各級主管及教師之支持，是以普遍有場地不足、

設施簡陋，使用不便等問題；且白天無法上課，缺乏獨立使用空間。

部分社大建議主管機關能另行補助借用學校水電、設備、人事等相關費用，以更能取得借用學校之認同。

(八) 從普及到深化：

社區大學在三年之間，設立了三十多所，其成長之快，超出任何原創者預料之外，但也如影隨形產生一些深層的問題，包括：

1. 社區大學的設立，雖有「大學」之名，卻無大學之實，與行銷倫理的概念衝突。
2. 有些縣市政府成立社區大學的動機，是因為「你有我也要有」、「別的縣市都有了，我們也要趕快成立」的心態驅動社區大學設立的思維，免不了造成粗糙的規劃，埋下了定位與執行上的困難。
3. 社大成長太快，應建立評量指標：評鑑社大的優劣，不能以「招生數量」，或「獲有學位之師資比例」等指標評比（因民眾學習與大學生之取向不同），應建立另類指標。
4. 社大成人教育的實施，缺乏周詳的法令，沒有專責的單位，整體而言，配套措施顯然不足，專業化程度有待加強。
5. 許多地區有免費的大學，如老人大學、婦女大學、勞工大學等，只有社區大學要收費，影響競爭力。社大的隱憂：德國有一千多所民眾大學，經費完全由政府補助。目前社大已有三十多所，若政府在法治化不能給予社大協助，社大將無法提

升及維持。

6. 社區大學除了名稱新鮮外，其實課程實際上與現存的大學推廣教育、縣市民學苑、高中職、二專班，乃至於各社團所提供的成人教育活動，究竟有無根本實質上的差異，尚需深入觀察。

#### (九) 與社區總體營造的關係

社區大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培養公民意識和社區參與，與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目的息息相關，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以社區文化再造、文化產業振興和社區環境改造等面向作為切入點，帶動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之討論與規劃，為社區找尋自己的文化特色、建築景觀特色，並透過「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使文化和產業產生經濟力，這些都可以為社區帶來創收，宜蘭童玩節就是最好的例子。

一般談到社區大學課程與社區總體營造相結合時，不外乎文史田野調查或社造基本理念等內容，惟檢視部分社大的課程設計，及學員選課的偏好，可知社區方面的議題較不受重視，大部分學員關心的是社區大學對於個人在智能方面的增長，較少人提及社區因為個人參加社區大學而有所改變，從這個角度來看社區大學的目的並未達成。

其實社大許多課程都可以和社造發生關聯性，例如以腦力激盪課程帶領學員思索如何發掘社區文化特色或為社區發展定位。如果將社區定位於觀光，則可結合導覽培訓

課程；如果定位於產業，則可結合行銷策略課程，如果社區未來要邁向國際化，也可以結合語文教育等課程，這些都是可以結合串連的方向。以文山社區大學為例，該校為培養學員參加社團及和社區組織結合，曾辦許多社團，一、二年後，結果叫好不叫座，長達十二至十六週長期課程，有其困難，其後改為議題取向六週的課程，如討論附近老校長宿舍的存廢、究竟是拆除或是留下來作為文山的公民會館問題，報名人數高達六十人，社大的規劃師及景觀專家都加入環境規劃的討論，其後向市政府交涉，六十個學員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在居住的地方做社區營造的工作，目前已經有六個社區組成社區巡邏隊，公民會館的成功，帶給大家很大的信心，讓市政府、市公所了解，以後公共議題的改變，一定要透過討論，必須尊重民意。

綜上，社大每位學員都可以成為社區營造種籽人才，在社大內接受教育，在社大外營造社區。發揮領導及影響力，使社區產生經濟力，進而回饋社區大學，如果說民主鞏固有效的切入點是「社區總體營造」，那麼社區大學將是一個社區營造及發展的平台，只要能夠堅持下去，將可看到民主鞏固的成果。

#### (十) 「去市場化」和「去招標化」的迷思：

有些地方對委託民間辦理社區大學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部分社區大學的推動者認為：用這種類

似於工程招標的方法來辦教育是極不合適的。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對主辦者的遴選工作需要細緻而尊重地進行。對於有理念、有教育熱忱、有能力者主動徵求，實不宜以招標方式要人來「投標」。教育是建立人格尊嚴、培養社會良心的地方；如果主辦者以競標的方式爭來的，要這樣的人能成為學生良好的表率將是緣木求魚。公開招標的作法很難兼顧到主動求才並尊重被遴選者的精神。希望各地方政府能換一個較為符合辦教育的原則之遴選辦法。

部分社區大學雖然希望藉由「去市場化」，使社大免於市場機制的競爭，而由政府全力補助經營費用，但由於社區大學以每月成立一所的速度持續增加，到目前已有三十餘所，未來社區大學本身就會形成一個自我競爭的市場，因此社區大學不能也不應該完全依賴政府的補助來運作。在此前提下，社大除了要求政府補助外，亦應設法增加「社會資源挹注」，加強募款的能力，特別是向企業或個人募款，或可部分解決財源不足的問題（惟此部分有賴政府對企業之捐款訂有減稅等相關規定措施）。

#### 伍、調查意見：

自台大黃○○教授於民國（下同）八十三年倡議社區大學的理念，八十七年教師節台北市政府首先在文山區開始試辦第一所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以來，獲得廣大的迴響，三年多來，全國已成立三十餘所社區大學，並仍在繼續

增加中。為探討這種發自民間，並與地方政府結合的社區大學快速發展的原因、發展過程、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行政機關對社區大學政策、暨相關政策有無不足或待改進之處，本院除實地訪查各社區大學外，並與各縣市政府及各社區大學師生代表座談、詢問相關主管機關，以及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經歸納本案各社區大學所提之問題與建議，並檢視主管機關之政策措施，茲就仍待改進部分，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 一、社區大學提供民眾多元的終身學習機會，民間教改人士之努力及地方政府之支持，值得肯定：

社區大學的開辦，首先係由台北市政府率先支持，於台北市木柵國中試辦全國第一所文山社區大學，其後新竹市政府著手設置青草湖社區大學，台北縣政府同時成立永和、新莊、蘆洲、板橋、汐止等五所社區大學，接著台中縣、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陸續規劃辦理，目前全國各縣市社區大學已設置將近四十所。

由於社區大學的入學資格，沒有任何門檻限制，也沒有入學考試，只要年滿十八歲即可報名選課，且無修業年限的限制；各地社區大學課程內容各有特色，師資陣容包括大學教授與文化界人士，對民眾而言，社區大學無疑的提供一項多元、廉價（每一學分平均為八百至一千元）的終身學習機會與管道。對地方政府而言，以公辦民營補助立案之法人團體專責規劃經營，場地多以借用社區附近學校或運用社區資源為主，每年補助每所

社區大學數百萬之經費，即可提供數千民眾之終身學習機會，這種來自民間的自發性，適應台灣社會需要的新型教育體制，是用極少的成本辦出來的，短短數年間社區大學蓬勃發展由零到三十餘所，引起大眾的矚目，無論是在理念訴求或經營模式上，都擺脫了過去的窠臼，創造新的想像空間，儼然成為一種新的學習型態，每年至少提供三萬多個終身學習之機會，社區大學推動者的熱情和不計個人報酬的奉獻，值得肯定。

當然社區大學如果沒有台北市、新竹市、台北縣、台中縣、苗栗縣、員林鎮、基隆市等地方政府首長支持，及議會和行政部門的協助，就無法迅速普及。各縣市中由於台北市政府最早試辦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不僅受到市民熱烈回響，且成為全國矚目的焦點，目前該市已設置六所社區大學，並提供每所社區大學開辦第一年補助辦公及教學設備購置費一百五十萬元、辦公室整修工程約一百七十萬、委託經營費用六百萬元，且其後每年委託經營費六百萬元，已建立相對健全的評鑑機制、完整的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台北縣社區大學的數量居全國之冠，目前已有九所社區大學，其中永和社區大學即為黃○○教授所創辦，而文化夜市、公共論壇甚具特色；蘆荻社區大學課程規劃具創意，五門課獲選為全國社區大學之優良課程；該縣以一千萬餘元預算，提供近一萬名之學習機會，為最經濟的終身教育投資。基隆市及屏東縣提供獨立的空間供社區大學使

用，前者提供教師研習中心，並建置教育基金會，以利運用孳息推展校務；後者提供該縣社會福利館為社區大學之行政及教學中心。新竹市為第二個推動社區大學之縣市，提供場地及充裕之經費，分別設置青草湖及香山社區大學。高雄縣政府為因應 WTO 之衝擊，規劃成立全台灣第一所農村型社區大學；宜蘭縣政府結合縣內文教資源，成立文教基金會，推動社區大學，校務發展迅速，各項活動創意十足，已設宜蘭、羅東兩校區……；目前全國已有十九個縣市設置社區大學，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對終身學習之重視，及對社區大學之支持，值得嘉許。

## 二、為延續社區大學的原創精神，社區大學之經營實應確保其公共性及特殊性：

社區大學推動設立之目的，以知識解放、建構公民社會為願景，多數社大之課程設計以「發展公民社會」為目標，規劃學術課程（包括人文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三類）、生活藝能課程、社團活動三大類課程。惟迄今看似蓬勃發展的社區大學運動，普遍面臨學術課程萎縮的問題，學術課程的科數，與選課人數逐期降低，民眾之需求顯然仍是偏向「現實面」，電腦、語言課程及藝能性課程仍然是民眾的最愛。強調知識解放及公共事務的學術性課程與社團課程，常乏人問津，或門可羅雀。

經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發現多數社區大學開課課程內涵，三大類課程中以生活藝能性課程選修人數較多，約占三分之二（六十%以上），甚至有

社區大學選課人數比例高達八十四%以上，學術性、社團性課程選修人數較少，僅占三分之一。部分社區大學反映開設語言、電腦等較實用的班報名情形踴躍，向隅者甚多，學術性課程及社團性課程常招不到學生，即使採取一連串優惠之措施，如降低開課門檻（降低選課人數）、學分費打折、免費（先收保證金，上完課後退費）等措施，仍無法改善問題。此種現象部分社區大學表示或與成人學習之特性，及與目前景氣低迷、失業率高有關。

此外，社區大學在三年之間，設立了三十多所，平均以每月成立一所的速度持續增加，其成長之快，超出任何原創者預料之外，但也如影隨形產生一些深層的問題。因社區大學之主要財源為政府之補助及學員學分費，政府相關預算並未增加，部分社區大學為求生存，其經營方式，因市場壓力，逐漸變質，偏向育樂及市場取向，偏向開熱門的生活課程、語文課程、技職課程，將使學術課程及社團課程更加式微。

綜上，社區大學原有改變台灣社會文化的理想，但在現實開課上卻產生極大的落差。這種落差並非推動者的原意，亦係在原創者意料之外，已導致社區大學與補習班、才藝班甚至大專校院之推廣教育中心難以有效區隔，而成為社區大學成長以後面臨的新課題與新挑戰。當社區大學不僅已接受地方政府的補助，且已開始接受教育部補助時，為了避免社區大學走向異質化，社區大學的推動者和工作

者，實有責任延續社區大學的原創精神—發展公民社會，而確保其公共性及特殊性。

### 三、教育部對社區大學之定位宜明確，並予法制化：

按政府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以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訂定私立學校法。依該法之規定，除軍、警校院外，各級、各類學校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其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及基金（須籌足二億元以上之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師資等，均應符合各級各類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條件，始得提出籌設學校計畫，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立案與招生；至為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申請設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或短期補習班，前者之設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均應遵守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規定，合先敘明。

經查社區大學是由民間發起，繼之與地方政府協力而成的實驗性、改革性的教育機構，多數係依地方政府訂定之試辦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辦理，並未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及立案

程序，亦缺乏法制地位。

社區大學雖在課程、師資、經營、學制均獨樹一格，具有濃厚的地方色彩和社區特色，惟因目前社區大學法定地位的不確定，造成社區大學教師、行政人員與學員對發展前途的嚴重不安定感；另外，目前相關主管機關對社區大學之發展方向或數量缺乏明確規劃，對社區大學之創辦或承辦團隊亦無規範，凡有意者均可辦理，部分承辦或經營單位對社區大學之原創精神亦未盡了解，致部分社區大學之經營方式已偏向類似才藝班或補習班。此外，部分社區大學係由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聯合推動，是以常會被牽涉到地方政府與議會間的政治角力，並被視為樁腳，易受黨派排斥，使社區大學經費補助及發展充滿不確定性。

就社區大學發展歷史而論，起初社區大學的推動者係經由社會運動的方法衝擊現行體制，所以社區大學雖然是非體制，並不是反體制，只是衝擊體制。三年來，社區大學的飛躍成長已成為客觀的事實，且受到民眾熱烈回響。教育部終於在九十年度以預算補助表示支持，且在該部擬定之「終身學習法」（草案）中，將社區大學定位為「辦理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活動的非正規教育機構」，非屬「大學法」規範之大學。

教育部對社區大學這種「社會教育」角色的定位，雖尚未完成立法，卻很明確，也受到社區大學的歡迎，但社區大學如能延續原創精神，發展公民社會，並確保其公共性及特殊性

，則社區大學不僅具有「社會教育」角色，也兼具有「高等教育」角色。因此，包括黃○○教授在內所提將社區大學的公共性角色，與空中大學同時朝開放大學的方向思考之構想，似也可供教育部研究參考。

#### 四、教育部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健全社區大學之評鑑制度，以維持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和經營品質：

依終身學習法草案之規定，社區大學的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因此包括經費的補助及社區大學經營績效的評鑑等，均由地方政府管控。經查各縣市政府為瞭解委託經營單位辦理社區大學之績效，部分已訂定評鑑機制，其中台北市由於發展較早，已建立相對完整之評鑑機制，就組織與運作、課程與教學、師資與行政人員聘用、社區服務、環境與設備、財務規劃、諮商與服務等項，每學年邀請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評鑑，並參酌評鑑之結果，作為是否續約之依據，以落實對社區大學之監督與輔導。

查教育部自九十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社區大學，據該部表示審核之標準係參酌各主辦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全校學生人數、社區資源與特性及過去辦學績效等項，惟查部分縣市迄今尚未建立評鑑制度，其評鑑應由何單位辦理？其辦學績效如何衡量？不無疑義。持平而言，經費補助審核原則，應以建立客觀公正之評鑑制度為前提，依評鑑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補助或獎助，亦較具公信力並可減少爭議。是以，對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之縣市，教育部允宜督促其建立評



鑑制度，並應研究自行辦理社區大學之評鑑事宜。

五、教育部對社區大學之補助宜有明確規範，審核及補助額度應力求公平合理及透明化：

按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合先敘明。

經查社區大學之經費來源，主要有三：學員繳交之學分費；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教育部補助經費。經本院實地訪查結果，除台北市外，多數社區大學均反應政府補助經費不足，因而人事精簡、設備簡陋。據部分社區大學承辦單位表示：社區大學一年之基本維持費約需六百萬元（其中人事費約需三五〇萬，行政費需一五〇萬，尚需負擔水電、場地等費用）。據台北市政府之分析：各社區大學最大支出項目為教師鐘點費，一學年至少須支付約七百五十萬元以上（教師鐘點費一千元），每班學員人數須超過二二·五人才足夠支付鐘點費（學員學分費八百元）。就該市社區大學之承辦單位而言，市府之補助額度僅夠維持基本開銷，以八十九學年度為例，部分社區大學因班級人數不足，造成受託承辦單位有經營成本壓力，無法堅持強化公共性課程理念（註：平均班級人數文山社區大學一七·九人、南港社區大學二五·六人、萬

華社區大學二七·八人、士林社區大學二七·四人）。

再查各縣市財政情況不一，社區大學辦理模式亦不一致，主要有縣市政府自辦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縣市，其對承辦團體之補助方式及額度均不相同，各縣市委辦費用差距懸殊，其中以台中縣及台北市對社區大學補助額度最高，台北市學員人數最多；部分縣市因財源有限，補助額度甚少，學員人數少，致部分社區大學面臨經營困境。

教育部鑒於社區大學普遍面臨經費、空間、設備、課程與經營管理的困境，為改善各縣市社區大學軟硬體設施及營運經費，自九十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補助，並發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九十年度編列一億元、九十一年度一億二千萬元，以補充社區大學經費之不足。教育部並明白表示，其所提供之經費係補足性作法。惟檢視教育部之補助情形，仍有待改善之處，茲分述如次：

- (一) 財源較充足之縣市所獲之補助，遠高於財源不足、及偏遠地區縣市，與該部之補助宗旨未盡相符。
- (二) 未訂定完善之監督及審查之規定，僅參酌各主辦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全校學生人數、社區資源與特性及過去辦學績效等項，採事前補助之方式，如何確保社區大學依計畫執行及開課，似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允宜建立事後追蹤審核機制，以加強監督考核。
- (三) 對尚未開辦之社區大學核給補助，

其過去辦學績效如何衡量？學生人數如何計算？與該部所訂之審核標準，是否相符，不無疑義。

- (四) 據反映評審委員中包括申請單位負責人或承辦人，由利害關係人擔任評審委員，是否符合迴避原則，值得商榷。

綜上，教育部對社區大學之補助，允宜依評鑑之結果決定補助之額度，力求合理公平，並訂定相關獎助之措施，以鼓勵辦學認真、績效優異之社區大學。

- 六、現行之公開招標制度，對辦學績優之經營團隊未盡合理，教育部允宜邀集縣市政府研擬妥適可行方案：

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方式不一，泰半採「公辦民營」模式，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每年補助經費從一百多萬元到七百多萬元之間不等。大多在二百萬元或三百萬元之間，補助額度較高者為台北市及台中縣，每所每年約六百餘萬。惟多數社區大學反映經費不足、財務困難，均希望能提高補助額度，並放寬補助款使用項目。採公辦民營方式者，委辦合約一旦屆滿，就須面對採購法重新公開招標，面臨經營主體可能更迭，組織運作經驗斷層等問題。

公辦民營的縣立社區大學委託經營模式有別於一般財物買賣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此類委託專業服務係屬於勞務採購行為，應依規定辦理採購程序。因此，社區大學委託經營管理案如何合法完成繁瑣又耗時的採購、議價、簽約程序，同時兼顧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和委託經營管理品

質，建立公辦民營的良好合作模式，成為縣市政府教育當局的重要課題。多數社區大學承辦單位認為將教育文化團體廠商化，參與投標、議比價，實未盡允當，並建議宜訂定較穩定之規定及補助政策，以降低經營的不確定感，及減少受政黨輪替或縣市首長更迭、議會生態改變等影響，為求周延及避免爭議，教育部允宜邀集縣市政府彙整相關法令研擬社區大學公辦民營之妥適可行方案，提供未來辦理之參考。

- 七、教育部允宜依終身學習法之規定，妥善規劃社區大學學員之學習成就認證事宜：

「終身學習法」草案，除賦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置社區大學的法源，並明定中央及地方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統整並督導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因應時代的變遷及國人學習的需求。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的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有關設置社區大學，該法草案明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至於社區大學的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終身學習法」草案中所稱各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該法草案的要點還包括：各級主

管機關應組成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研擬終身學習的政策、計畫及活動等；終身學習的內容，應注意縱向和橫向的銜接與統整；各級主管機關應利用社會資源，建構學習網絡體系，獎勵終身學習機構發展學習型組織，並妥善建立各類回流教育制度；終身學習機構應指定專人規劃推展終身學習活動，並提供在職進修；中央主管機關對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依據。

至於學習成就認證制度的建立，應包括課程的認可、學習成就的採認、學分的有效期間、入學採認的條件等，其詳細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目前各社區大學發放證書的種類大致有學分證書、研習證書、結業證書、學程證書、畢業證書等五種，地方政府為最高的認證單位。雖然就讀社區大學的學員不一定很在乎學分及學位，惟許多學員均相當關心其所修學分未來能否被承認？能否與其他正規大學學分相抵？與其他社大的學分能否互抵？能否抵學校教師之進修學分？畢業證書的效力如何？

多數社區大學之學員均希望能獲得「有用」的證書，即獲得學分認證及取得學位，而目前許多社區大學為提昇教學水準，相當注重課程品質，對學術課程之講師亦特別規定，須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或具有講師證書以上資格者才可授課，以利學員將來在某些科目上取得正式學制的學分認證，並認為學分及學位法制化問題，的

確會影響學員修課的意願及社區大學之發展。由於部分社區大學之學術性課程，師資多為大專校院之教師，其學分及學位認證問題，教育部允宜妥善規劃。

八、多數社區大學場地及設備因陋就簡，甚有位居危樓，安全堪慮，教育部允宜督促所屬協助解決：

目前多數社區大學無獨立之場所及校舍，多係借用當地國小、國中、高中教室及各項設備。是以普遍有場地不足、設施簡陋，使用不便等問題；台北縣板橋社區大學甚至在危樓上課，凡此皆不利學員的學習與教師的授課，甚至有安全之顧慮。是以，教育部允宜督促所屬就所轄之間置空間予以檢討評估，擇其適當者提供社區大學使用藉以改善教學環境與設施，並提昇教學之品質。

\*\*\*\*\*

## 一 般 法 規

\*\*\*\*\*

###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 0972941577 號

主旨：檢送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條文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選部 97 年 5 月 5 日選規字第 0970003443 號函辦理。

部長 朱武獻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 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且無第七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年度開始前或申請舉辦考試時函送考選部有

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所稱正額錄取，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外增加之錄取人員。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分發任用之需。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任用。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服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依兵役法服法定役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所稱進修碩士、博士，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

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或父母病危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六項所稱申請延後分發，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發。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社會福利、入出國及移民行政、國家公園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之內政部。
-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及行政院新聞局。
-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 六、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
-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專利及商標審查事項之經濟部。
-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 十、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十一、掌理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事項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十二、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

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考試。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並依請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限制之。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

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指經舉辦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者。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

前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一項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兩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指其需要由考選部認定之。所稱體格檢查時間，指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受指定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

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口試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應否體格檢查及其時間、標準，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九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試卷漏未評閱者。
-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

所稱由考試院補行錄取，指榜示後一年內，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由考試院補行錄取。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六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八日前，得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並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十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

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經分發任用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